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收悉。经认真自查并核实，现复函如下：

我集团不存在涉及井神股份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井神股份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导致井神股份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未筹划并购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井神股份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9日
